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代码:243774.SH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公告编号:2026-059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5,600万元	48,379.17万元	是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86,405.03万元	是	否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2,073.03万元	是	否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1,385.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1,271.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热电”)、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和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生物质”)提供合计41,6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6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潜江热电	70	81.14	100,000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600	5,600	1.02
金通租赁	46	77.20	250,000	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3,000	19,489.33	3.53
科丰热电	100	47.57	40,000	3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	3,924	0.71
丰城生物质	100	73.18	40,000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992.34	0.18
合计			430,000	425,000		41,600	30,005.67	5.44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金通租赁原担保合同已到期,此次为续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科丰热电原担保合同已作废,此次为重新签订合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潜江热电的担保余额为48,379.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77%;公司对金通租赁的担保余额为86,40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67%;公司对科丰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2,07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9%;公司对丰城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11,38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6%,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22)和《宁波能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70%股份,宁波市涌鑫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5%股份。	91429005MA49GXN81
法人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46%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股份。	91330206699468891U
法人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30201753278656B
法人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份。	91360981MA37RPC43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潜江热电	120,033.64	97,400.10	22,633.53	18,327.36	140.84	129,965.56	107,472.86	22,492.70	18,287.64	-4,156.48
金通租赁	523,315.27	403,993.20	119,322.07	16,094.88	7,566.18	459,774.14	344,008.25	115,765.89	27,684.65	11,443.21
科丰热电	32,313.37	15,373.00	16,940.36	16,001.37	293.87	29,997.93	13,351.44	16,646.50	25,124.08	1656
丰城生物质	60,983.95	44,631.66	16,357.29	6,730.46	802.00	58,191.55	42,657.93	15,533.62	15,287.82	2,089.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潜江热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09-15	5,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通租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09-22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科丰热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09-22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丰城生物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6-09-23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潜江热电和金通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丰热电和丰城生物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1,271.9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7,731.9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6,760.00万元(均为反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70.70%、102.96%和55.6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49,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98,279	99.7019	162,100	0.1921	89,300	0.1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2,187,813	97.9789	162,100	1.3031	89,300	0.7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琼、厉子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08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0.00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6,513,620股,占总股本比例:1.3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58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65,136,200元,对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6,513,620股。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513,6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一同解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剂型:贴剂

规格:

(1)14cm×10cm,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15H17NaO3计)

(2)7cm×10cm,含洛索洛芬钠50mg(按C15H17Na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1955、CYHS2501956

证书编号:2026S03661、2026S03662

上市许可持有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生产企业: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46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172、国药准字H202661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贴剂采用新型热熔贴剂技术,是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的升级产品,具有轻薄、贴敷舒适、黏附性强等特点,用于下述疾病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洛索洛芬钠贴剂原研产品(商品名:乐松)2014年在国内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洛索洛芬钠贴剂在中国三大终端市场销售额约9.2亿元,当前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洛索洛芬钠贴剂的获批上市,是公司在经皮给药领域战略布局取得的又一关键性成果,标志着公司具备以凝胶贴膏、热熔贴剂为代表的现代贴剂“研发-生产-质控”全流程能力,未来将依托在肌肉-骨骼系统领域的中药临床积淀,借力经皮给药制剂的技术优势,持续构建覆盖“化药-中药-健康贴”的现代贴剂产品矩阵。

公司将继续依托百年老字号品牌优势,作为现代中药引领者将持续在新型制剂、新产品研发上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用药选择,为业绩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与安全。洛索洛芬钠贴剂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34,37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4元/股-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34,3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4.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546,8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7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勒铭”)全部15.7143%股权转让项目分别于2026年8月5日、9月7日、9月16日、9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第四次挂牌于2026年10月8日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是否再次挂牌及后续安排。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关勒铭全部股权,首次挂牌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同意公司可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确定后续挂牌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操作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公司所持关勒铭全部股权(即15.7143%股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分别于2026年8月5日、9月7日、9月16日、9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临2026-032、临2026-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该项目第四次公开挂牌于2026年10月8日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后续是否再次挂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年3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78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005,4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04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3.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45,78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8,005,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n@linha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09:30-11: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新保先生

总经理:吴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代行):荆新保先生

独立董事:张增华先生

财务总监:李鹏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n@linha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敏

电话:0523-86992008

邮箱:zhoumin@linha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